

曲阜师范大学文件

曲师大校字〔2013〕45号

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学术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曲阜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曲阜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设立曲阜师范学术委员会，作为学校的最高学术审议和指导机构。

第二条 曲阜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是专家学者代表组成的学术评议、审议和学术决策咨询机构，是发扬学术民主，保障学术决策规范、科学的组织。

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的全部工作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坚定不移地维护学校的学术声誉和学术规范，积极倡导学术自由，努力推动学术创新。

第二章 职 责

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：

1. 学术审议。审议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；审议科研工作计划；审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；审议学校申报的重大教学、科研项目和奖项；审议学校其他学术工作的重要决策。

2. 学术评议。对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学术争议进行最终审核；评价拟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并作出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

务的建议；评议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、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种人才选拔计划人选。

3. 学风维护。负责学校学风维护和学术道德建设有关工作，维护学术尊严和师生在学术上的正当权利，最终审定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结论，并提出处理建议。

4. 审议由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学术委员联名提出的学术发展方面的重要议题。

5. 受校长委托对涉及学术问题的其它重要事项进行论证。

第三章 组成

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科研岗位上的在编教师中的代表组成，人数一般为 17 人左右。

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学术道德优良，学术造诣较深，学风务实，为人正派，办事公道，热爱并关心学校事业，能认真履行职责，坚持正常工作的在职专家教授。

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，由知名教授担任，设副主任若干人。

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设办公室主任 1 人，副主任 2 人，负责日常事务工作。

第四章 运作规范

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为 4 年，委员可以连任，但连任委员任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届。

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通过全体会议履行其职责，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，也可根据要求而临时召开全体会议。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，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，应事先向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请假，且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或投票。

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，应由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若须对重大事项作出审定或决定时，必须由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（含三分之二）以上人数通过或同意方为有效。

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在做出重要决议时应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若会议讨论事项与某委员或其直系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时，该委员应回避。

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违法违纪、道德败坏或对学术委员会工作不负责任时，可以由委员会以全体会议讨论投票或通信投票的方式，免除其委员职务。

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因退休、离职、长期不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，或因其他原因而出现缺额需进行补充时，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替补候选人名单，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

选举或通信投票通过。如得不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同意，则应另换人选后，再行审议和投票。学术委员会委员的退出与进入由学校研究批准。

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对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曲阜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3年4月27日印发

核稿：刘永

打印：王凤

共印140份
